

工廠登記證號：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工廠登記資料查閱/影印/抄錄/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事項	查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廠登記資料	
	影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廠登記文件（不包括政府機關文件）400+ 10/pc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廠登記抄本 100+10/pcs	份
	抄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廠登記資料	
	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事項中文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事項英文證明	份
工廠名稱			
工廠地址			
負責人姓名			
申請人資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工廠負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利害關係人	
附 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法院文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	

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7 條規定准予申請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印章

- 一、申請抄錄工廠登記資料，每廠次應繳納抄錄費新臺幣1000元。
- 二、申請工廠登記事項中文證明，每廠次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300元；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，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100元。
- 三、申請工廠登記事項英文證明，每廠次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600元；同次申請相同英文證明書二份以上者，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100元。
- 四、申請查閱工廠登記資料，每廠次應繳納查閱費新臺幣400元。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，每超過一小時加收

100元；不足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。

五、查閱後申請影印工廠登記資料，每份新臺幣10元；影印紙張大小超過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100元。

六、僅申請提供工廠登記資料之影本，而未申請查閱，每廠次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100元，影印費依前款規定收取。